

##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照明”或“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李湘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李湘林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李湘林先生简历》

李湘林先生，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李湘林先生毕业于湖南大学国际金融专业，经济学学士。2005年7月-2006年5月担任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年6月-2021年1月，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孟加拉华为财务负责人、新加坡华为财务负责人、华为德国代表处财务负责人、华为东南亚地区部运营商业部财务负责人。李湘林先生在全面财务管理、内控管理、投资收购管理以及财务组织能力建设等方面均

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曾主导华为在境外 20 亿美元债券发行以及海外公司成功收购。

李湘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